

渭南市临渭区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服务（一期）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采购内容：计划对 2462.89 亩补充耕地地块外业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数据分析，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质量验收及编制评价报告等。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新增补充耕地地力核验与质量登记评定，出具合规鉴定报告，保障土地整治项目顺利验收入库。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

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GB/T 33469- 2016《耕地质量等级》

GB/T 28407- 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农业农村部《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农发〔2026〕15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陕农办发〔2026〕30 号）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 2013）

除上述规范外，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